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	指导、督促检查全省科普工作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590K2620906001000		省科技厅	政策法规与科技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p>	<p>1. 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p> <p>2. 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p> <p>3. 督促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p> <p>4. 督促检查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p> <p>5. 会同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联合开展科普工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宣传科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不力的；</p> <p>2. 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不力的；</p> <p>3.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p> <p>4. 对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p> <p>5. 对科普工作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